

延平区峡阳镇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项目(一期)  
一主街改造补充通知(一)

招标项目编号: E35070207018010380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延平区峡阳镇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项目(一期)一主街改造(招标项目编号 E3507020701801038001) 招标, 现就招标文件有关事宜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投标资格要求中: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和特种工种(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现更正为: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原招标文件、公告中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做同样修改, 并以本答疑澄清为准。

招标人: 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